湖南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适用条件（3项同时满足） | 首违/轻微不罚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 | 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擅自收购烟叶不超过30公斤且违法金额在不超过1000元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   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； 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   十三条第一款。 | 1. 符合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适用条件的,原则上均不予处罚。符合适用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条件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,须经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。 2. 适用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的案件,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,在决定环节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,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3. 本《清单》生效前发生的涉烟违法行为,符合本“首违不罚 ”“轻微不罚”清单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,适用于   《清单》有关规定。 |
| 2 | 对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邮寄、异地携带烟叶、烟草制品的行政处罚 | 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违规邮寄卷烟、雪茄烟数量不超过3条（600支）、金额不超过3000元且未同时邮寄其他烟叶、烟草制品的，或违规邮寄烟叶、烟丝、复烤烟叶数量不超过12.5公斤（单种或合计）且未同时邮寄其他烟草制品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；  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、（四）项 ；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3 |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| 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进货总额不超过1000元、数量不超过5条（1000支）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  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4 | 对免税的卷烟、雪茄烟未按规定标注专门标志的行政处罚 | 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非法经营总额不超过1000元的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   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5 | 对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（含电子 烟）的标志的行政处罚 | 1. 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危害后果轻微：未造成不良影响。 3. 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；   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6 |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| 1. 违法行为轻微：进货总额不超过400元、数量不超过   2条（400支）的。   1. 及时改正：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。 2.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：尚未销售。 | 轻微不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  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
1/1